

提质增效 创新履职

——2020年市政协创新工作掠影

□本报记者 徐 静



加强党的建设,引领政协工作双向发力

党中央颁发的《关于加强新时代人民政协党的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》,全面部署政协党的建设,突出了政协党的领导制度建构的任务。

2020年以来,市政协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精神和中共太仓市委部署,充分发挥市政协党组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的领导作用,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,加强思想政治引领,广泛凝聚共识,以富有成效的党建工作推动政协履职工作提质增效、高质量发展。

强化制度引领,实现党对政协工作全面领导。市政协于2020年年初,制定出台了政协系统党的建设“1+4”工作制度体系,全面加强党建引领、凝心聚力,积极践行“使政协真正成为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的重要阵地、用党的创新理论团结教育引导各界代表人士的重要平台、在共同思想政治基础

上化解矛盾和凝聚共识的重要渠道”的责任和使命。

强化行动引领,促进政协履职工作提质增效。探索建立了“同心行”功能型党支部,突出思想政治引领、政协履职表率、团结汇聚各界群众力量三个功能,找准委员履职和党的中心工作的结合点和着力点,把市委的决策部署落实下去,把全市各界群众的共识和力量凝聚起来。出台“七个一”行动方案,以党建与履职工作的有效融合,使党建内容“实”起来、特色“亮”起来、作用“强”起来。

强化效果引领,推动政协党建工作走深走实。以全面推进落实“1+4”工作制度体系为抓手,切实抓好政协党建各项制度的落实,推进政协党建与政协履职深度融合,拓展和丰富政协党建的平台载体,经过近一年来的实践,取得了良好的工作成效。

立足“五治融合”,助推基层社会治理创新

治国安邦重在基层,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,关乎党的长期执政、国家长治久安和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。实践证明,基层治理和服务能力越强,社会治理的基础就越牢固。

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指出:人民政协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,是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力量。市政协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,紧紧围绕“以政治强引领、以法治强保障、以德治强教化、以自治强活力、以智治强支撑”的“五治”社会治理体系建设,做到建言资政与凝聚共识双向发力,为打造“共建共治共享”的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贡献“政协力量”。

一是以融合式政协党建凝聚“五治”共识。把政协委员、有关单位、利益相关方、群众代表中的中共党员纳入“同心行”党支部,借助党员力量层层凝聚各方共识,发挥和谐共治“凝聚力”,增强和谐善治“向心力”。

二是以参与式民主监督助力“五治”落地。依托政协民主监督所具有的超脱站位优势和入微参与优势,构建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的立体化监督格局,确保各项“五治”措施落实得了、落实得快、落实得好。

三是以嵌入式政协协商共解“五治”难题。把“有事好商量”协商议事室扎根在基层一线,融入社区论坛、村民议事厅、企业商会之中,对于发现的各类“五治”难题提前介入,搭建平台并开展协商,在良性互动中实现社会治理重心的下移与前移,把各种问题解决在基层、化解在萌芽。

四是以菜单式提案和社情民意献策“五治”创新。将提案中涉及社会治理的“锦囊妙计”列出清单,按照“政治、法治、德治、自治、智治”进行归类,在网格化联动中心设立“社情智汇点”,对群众反映的“急愁难盼”共性问题进行发掘整合,以清晰的“菜单式”意见建议献策“五治”创新。

形成“三个机制”,加强协商规范化建设

市政协从规范协商工作机制入手,持续探索政协协商的实现路径,切实提升协商质量和水平,为太仓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汇聚政协智慧、贡献政协力量。

一是优化协商议题遴选机制,确保方向更加精准。市政协以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为主旋律,不断拓宽协商议题来源,坚持优中选优,通过“一宽一严”,确保了协商议题方向的“一精一准”。“一宽”是指“广撒网、多钓鱼”,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征

集协商议题,为从中精选更优质的议题夯实了“弹药库”。“一严”是指“择优而从之”,即通过进一步的研究和沟通,遴选出更精准、更迫切、更有操作性的议题。“一精一准”是指选题的内容精、方向准。通过以上环节筛选出更精准、更迫切、更有操作性的议题,确保与全市工作同频共振。

二是强化协商议政推进机制,确保协商有序进行。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协商议政

推进机制,总结出“四个一”工作标准,即出台一份协商计划、成立一个课题专班、打造一批协商平台、形成一套协商流程,保障协商全面有序推进。

三是实化协商意见转化机制,确保成果落地见效。坚持成果的全面转化,每次常委会议协商形成建议案、主席会议协商形成专报、提案办理协商开展互相评价、全体会议协商组织大会发言,多措并举,推动协商建议落地见效、开花结果。

开创“3·3工作法”,推动提案办理提质增效

“提案提得好不好、办理情况实不实、服务质量优不优”,针对新时代提案工作提质增效新要求,三方互评十分必要。为此,市政协突出质量核心,探索开展提案质量评价“3·3工作法”,并取得了一定成效。“3·3工作法”是以本届次立案提案、提案者、提案承办单位、提案职能部门为参与主体,围绕提案质量、办理质量、服务质量3项评价内容;采用面对面、不见面、第三方3种评价方式;运用引导、倒逼、激励3项功能为手段的一项创新举措。

评出了“三质齐升、助力发展”的新

局面(引导功能)。通过“3·3工作法”,提案质量、办理质量有了明显的提升,委员交出了一份份优秀的提案答卷。通过部门办理,提案转化为推进经济建设的好项目,转化为社会治理创新的良策,转化为改善民生的务实之举。提案服务载体更多了、手段更活了、制度保障更全了,充分发挥了提案在人民政协履职中的新作用。

评出了“三率见章、争先进位”的新态势(激励功能)。通过“3·3工作法”,统计汇总得出提案质量优秀率、办理质量满意率、服务质量好评率,在市政协常委

会、全体会议通报评价结果,在报纸、网站上进行公示。多渠道宣传报道活动中涌现出的高质量提案、提案先进承办单位和提案服务工作的好经验、好做法。

评出了“三方互制、同频共振”的新格局(倒逼功能)。通过“3·3工作法”,提案者通过评价可发现和总结提案质量存在的不足,提升提案“话语权”。提案职能部门通过评价压紧压实责任,坚持守正创新,处理好提案数量和质量的关系,推进提案工作全链条充分协商,实施精准优质服务。

依托“有事好商量”,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

市政协严格按照苏州市政协部署要求,深入推进“有事好商量”协商议事工作,实现了协商议事工作的规范化、常态化、长效化。

一是制度体系不断完善。出台了《关于进一步提升“有事好商量”协商议事工作成效的实施意见》《市政协推进“有事好商量”协商议事工作指导小组人员名单》等文件。制定一个操作办法、两个工作要求、三项协商制度,编辑出版《议事指导手册》《议事活动专辑》《议事典型案例》等参考资料,

推动“有事好商量”协商议事工作向纵深发展。

二是议事室载体建设全面覆盖。我市各镇区(街道)政协工委结合自身特点和优势,大力推进“有事好商量”协商议事室建设,在不给基层增加负担的前提下,建设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,实现了“三个全覆盖”,即镇区(街道)全覆盖、管理区全覆盖、界别组全覆盖。每个点位在功能上都实现了“三个全覆盖”,即委员联络服务全覆盖、收集社情民意全覆盖、协商议

事活动全覆盖。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抓好提档升级工作,着重打造协商议事室示范点建设,发挥协商议事的引领辐射作用。

三是协商成效不断彰显。2020年以来,我市各镇区(街道)累计开展协商活动近200次,协商内容涵盖农民安置小区物业管理、燃气接管实事项目、黑臭河道治理、乡村旅游产业发展等各个方面。尤其是在9月份开展的“民生专题协商议事月”活动中,各板块紧盯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问题开展协商,助力补齐民生工作短板。

